

#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子公司大连渤海轮渡燃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燃油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天津渤海轮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大连燃油公司提供3500万元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1年，年借款利率为4.35%，大连燃油公司以其向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燃油的应收账款和库存燃油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旨在为有效保障公司船舶用油安全，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大连燃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向大连燃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董华、何贵才、汪民生

2023年10月26日